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15/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AM12/01/19 (Pt 2)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四)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列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  
趙崇岡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主任 (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

經辦人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AS76/00-01 號文件

議員通過 2000 年 11 月 1 日會議的紀要。

**II 有關議員私人助理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安排**

立法會 AS80/00-01(01)號文件

2. 主席吳亮星議員歡迎行政署長及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會議，並邀請議員提問。

3. 應楊耀忠議員的詢問，行政署長黃灝玄先生申明議員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包括職員退休福利的元素。主席指出由於一向沒有強積金，所以議員已將所有資源分配在其他項目之下，並無餘款供強積金。雖然如此，黃灝玄署長重申這並不代表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當年沒有考慮職員的退休保障，而需要額外撥款。政府當局的看法是，若議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不足夠，可提出理據要求增撥資源。

4. 楊耀忠議員繼而詢問是否可以因政府已承諾支付議員助理日後的遣散費，議員便無需為那些工作至議員離任的職員供款。黃灝玄署長答問時指出，雖然法例容許僱主在支付遣散費後，可從強積金中僱主供款部分，收回與遣散費等值的款項，但是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尤其當僱員並非因遣散而離職，是得不到遣散費的。主席更認為法例上只容許先供款後對沖，而非因日後遣散費已有安排而可免事前供款。

5.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黃灝玄署長確認不會因議員供強積金而減少政府撥款予議員支付的遣散費。換言之，若議員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強積金供款，並符合領取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資格，則在作為僱主的議員同意下，受保障的職員既可享有強積金福利，亦可領取全數遣散費。另一方面，若議員自費作出強積金供款，他們便可因已付遣散費，而向公積金受托人收回歸因他們供款的累算權益，但以不超過遣散費金額為限。

6. 梁耀忠議員得悉政府不會以議員供款的強積金對沖遣散費，甚表欣慰，並撤回他會前提出，讓議員利用結束辦事處償還款額中遣散費部分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建議。他強調原建議是在別無他法之下，合法而不道德的權宜之計。

7. 梁議員繼而指出，政府未有照顧議員須支付職員長期服務金的情況。黃灝玄署長回應時說，據現行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議員可申請預留款額，以應付法例或合約規定，日後須付予職員的福利。就預留款額的安排，主席提醒與會者上述指引第 57 段已說明"議員可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僱員的福利，如合約獎金、雙糧、或約滿酬金等，但預留款項的方式須貫徹一致，並且不得超逾每月償還款額的最高限額。"

## 經辦人

秘書處

8. 劉慧卿議員認為現時的開支償還款額已不敷應用，更遑論預留款項以支付日後的職員福利。她建議無論開支是否超逾可償還上限，議員都把所有單據交秘書處存案，以顯示議員實際開支，供政府檢討現時給予議員的資源是否足夠。梁耀忠議員指出建議並非最理想的衡量方法——由於若干議員或許根本付不起額外的支出，所以所需的資源可能較收集到的實際數字為高。黃署長認為實際支出有參考價值，但更重要的是議員能提出理據，好讓他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考慮。

9. 就償還款額是否足夠，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希望議員能多提意見。主席更希望獨立委員會能約見議員，了解議員所需，而議員方面亦應量入為出。何秀蘭議員則認為由於採用比例代表制，以新界西為例，選區由十多萬人擴至七十多萬人已是強而有力的理據，足以證明現時的償還款額已無空間容納其他開支。她並建議政府作全盤檢討時，考慮議員辦事處的標準架構。

### **III 立法會議員薪津及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的機制**

立法會 AS80/00-01(02)號文件

秘書處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現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的機制缺乏彈性。她指出議員大部分開支皆難以按物價指數調低。政府減資源，議員唯有減服務、減職員薪金或自掏腰包。鄭家富議員亦有同感，他希望政府能理解議員助理的薪金已經非常微薄，再減則苦不堪言，況且現職公務員本身亦只是凍結薪金而已。梁耀忠議員更質疑議員開支中哪項是隨物價指數變動。他舉租用辦事處為例：受租約所限，租金不能即時調低。他更不滿政府連續兩年將議員的資源調減 2% 及 5.1%，迫議員無計可思下做無良僱主，減職員薪酬及福利。

11. 會計師鄧柏昌先生應邀提供議員開支資料時說，據非正式統計，議員的職員開支大約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60% 至 70%。秘書長馮載祥先生承諾另備文件，闡述議員在職員開支方面的統計資料。

12. 黃灝玄署長回應上述意見時稱，薪津委員會在 1994 年認為議員的很多支出是根據物價浮動，所以才制定現行的調整機制。按委員會的報告書及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FCR(95-96)44 號文件所示，金額是應每年"調整"，而非只是"調高"或"調低"。他並訴說若每年調整有關金額皆需討論，所得結果可能因不夠客觀而出現問題。過去政府無論議員的開支是否隨通貨膨脹而增多，亦按機制予以調高。

## **經辦人**

政府當局

他強調，雖然每年調整的金額並不一定完全反映議員當年開支上從物價所得的壓力，但長遠而言，議員開支應會受到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

政府當局

13. 楊孝華議員希望政府復查丙類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看看此等部分的比重能否代表議員的開支。

14. 何秀蘭議員提醒政府，按物價調整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的做法沒有照顧到職員需按年資加薪，以酬答他們累積更多經驗後的貢獻。

15. 主席根據秘書長提供的 1994 年薪津委員會報告書，引述了以下當年訂立調整機制的目的："我們(薪津委員會)認為調整薪津的目的，是要確保上述薪酬及津貼的價值不會因通貨膨脹而不斷下降"。

16. 基於以上的引述，梁耀忠議員認為設立調整機制的精神是要保持議員提供服務的水平。減資源會影響服務，所以政府的做法實有違薪津委員會的原意。此外，他亦說，由於需要實報實銷，通脹下增多的金額都是用在社會服務上，議員並沒有得益。

政府當局

17. 鄭家富議員建議主席要求內務會議主席去信政府當局，指出政府這兩年的調減有違設立調整機制的原意。主席雖認同報告書並未論及通縮下的處理方法，但不可以斷定薪津委員會沒有考慮過通縮下調低金額的可能性。為此，梁耀忠議員希望政府能與昔日薪津委員會的委員了解他們的原意。

秘書處

18. 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供主席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的內務會議上報告討論進展，並要求主席呼籲其他議員提出意見。

(會後補注：立法會 AS86/00-01 號文件已提交上述日期的內務會議討論。)

## **IV 其他事項**

19. 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秘書盧程燕佳女士說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着手研究各地立法者的退休福利，相信四至六星期後將可提交報告。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11 月